

考試日期及時間表

一、考試日期：100年4月23日（星期六）

二、考試時間表：

(1) 單一所別考試時間：

研究所別	第 1 節	第 2 節	第 3 節
	10:00 至 11:30	13:00 至 14:30	15:00 至 16:30
國際企業研究所	國際企業管理	管理學	
經營管理研究所		管理學	統計學
行銷與流通管理研究所	行銷管理	管理學	
觀光與休閒管理研究所	實用英文/實用日文 (限選 1 科)	觀光與休閒管理	
財務金融研究所		經濟學	統計學
財經法律研究所	民法	商事法	
財稅與會計資訊研究所	會計學	經濟學	
資訊科技應用研究所		計算機概論	線性代數
資訊管理與應用研究所	管理資訊系統	計算機概論	
研究所別	第 1 節	面試報到時間：13:00 至 13:20	
	10:00 至 11:30		
視覺傳達設計研究所	視覺傳達設計概論	面試 (含書面資料審查)	
數位媒體設計研究所	媒體設計概論		
流行設計研究所	流行設計概論		
科技商品設計研究所	工業設計概論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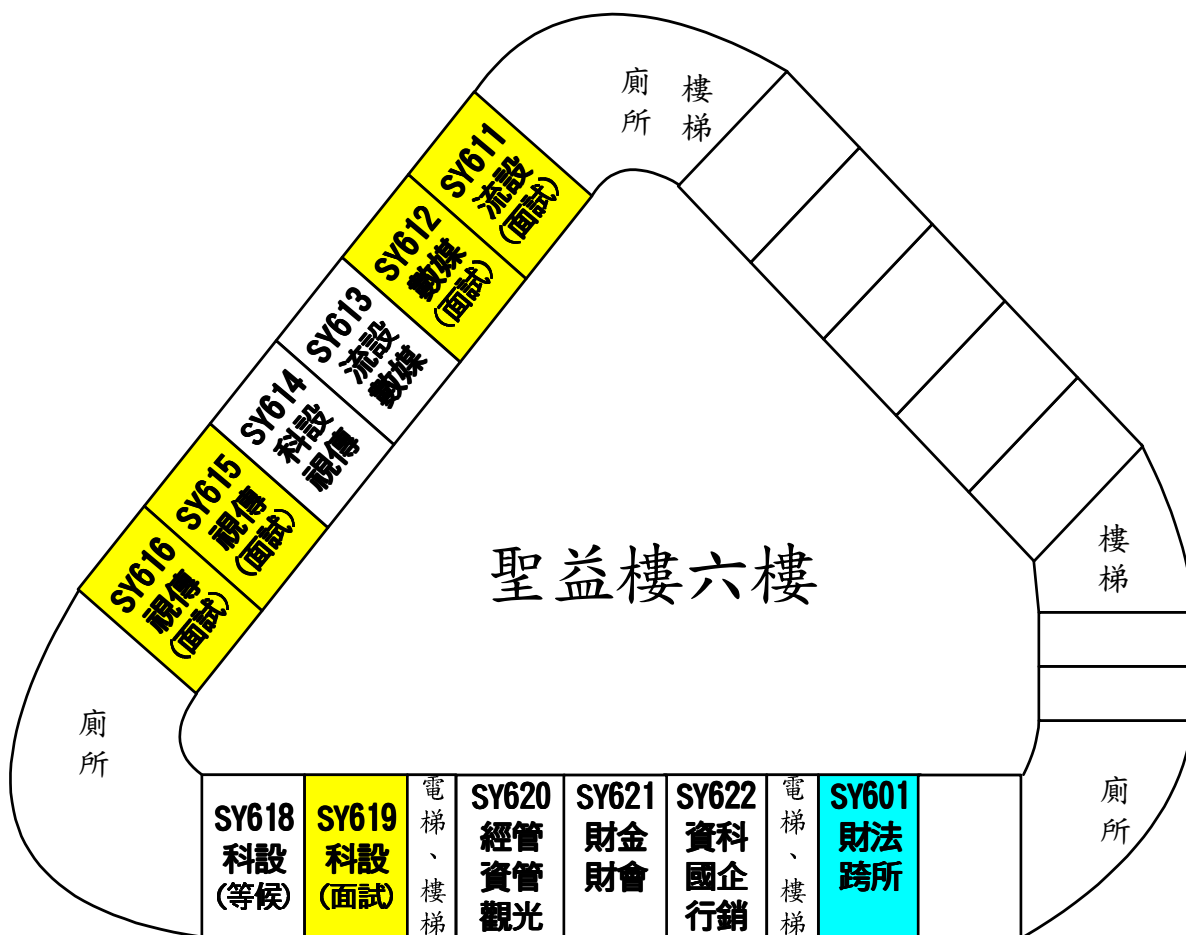
(2) 跨所考試時間：

跨所組合	研究所別	第 1 節	第 2 節	第 3 節
		10:00 至 11:30	13:00 至 14:30	15:00 至 16:30
A	資訊科技應用研究所 資訊管理與應用研究所	管理資訊系統	計算機概論	線性代數
B	國際企業研究所 經營管理研究所	國際企業管理	管理學	統計學
C	經營管理研究所 行銷與流通管理研究所	行銷管理	管理學	統計學

試場配置圖

招生所別	准考證號碼	第 1 節 10:00~11:30	第 2 節 13:00~14:30	第 3 節 15:00~16:30
		筆試教室代碼		
經營管理研究所	100BL001~100BL006	SY620		
行銷與流通管理研究所	100BK001~100BK013	SY622		
觀光與休閒管理研究所	100BV001~100BV021	SY620		
國際企業研究所	100BN001~100BN016	SY622		
財務金融研究所	100BF001~100BF027	SY621		
財經法律研究所	100BE001~100BE016	SY601		
財稅與會計資訊研究所	100BP001~100BP013	SY621		
資訊科技應用研究所	100BG001~100BG004	SY622		
資訊管理與應用研究所	100B5001~100B5009	SY620		
跨所組合考試 經營管理研究所&行銷 與流通管理研究所	100BC001~100BC005	SY601		
跨所組合考試 國際企業研究所&經營 管理研究所	100BB001~100BB004	SY601		
跨所組合考試 資訊科技應用研究所& 資訊管理與應用研究所	100BA001~100BA005	SY601		

招生所別	准考證號碼	第 1 節 10:00~11:30	面試報到 13:00~13:20	
		筆試教室 代碼	等候教室 代碼	面試教室 代碼
流行設計研究所	100BH001~100BH017	SY613	SY613	SY611
數位媒體設計研究所	100B2001~100B2009	SY613	SY613	SY612
科技商品設計研究所	100B3001~100B3006	SY614	SY618	SY619
視覺傳達設計研究所	100BR001~100BR013	SY614	SY614	SY615
	100BR014~100BR026			SY616



※ 試務中心設於聖益樓 1 樓聖啟廳

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

- 一、考生須於考試時間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正本入場參加筆試及面試，身分證正本未帶、遺失或相片脫落污損者，可備妥其他足具證明身分之證件（如駕照或貼有相片之健保 IC 卡），以便監試人員核對考生身分；如監試人員認為有必要時，得要求考生於繳完題（卷）後至試務辦公室拍照存檔，考生不得拒絕，否則該科不予計分。未帶准考證入場者，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，准予應試，至該生面試結束或當節考試結束鈴（鐘）聲響畢准考證仍未送達，則扣減該項目總分 2 分，扣分以 1 次為限。
- 二、考生應按准考證或面試通知規定之時間入場考試或於指定地點報到。筆試遲到逾 20 分鐘者，不得入場，已入場應試，60 分鐘內不得出場，強行入場或出場者，取消考試資格；面試報到逾規定時間即不得報到，並取消考生面試資格，面試成績以「缺考」登錄，不予錄取。入場考試或報到時間如有修正、調整情事，另從其規定。
- 三、答案卷請使用黑色或藍色之鋼筆、原子筆書寫，違者該項目不予計分。
- 四、考生除有明文規定必用之文具、橡皮擦、無文字墊板、尺、修正液及計算機外，不得攜帶發聲設備（如鬧鈴手錶等）、通訊設備（如行動電話、呼叫器等）及具記憶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、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、物品入場應試，違者扣減其該項目成績 5 分。
- 五、考生應考所需之計算機，其功能僅能有加、減、乘、除、開根號、指數、對數、冪數及三角函數等基本功能，不得有方程式功能，違者該項目試卷不予計分。
- 六、考生應按編定准考證號入座，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、准考證、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，如有不同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查對。凡經作答後，始發現錯用試題紙、答案卷者，則扣減其該項目成績 5 分，經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發現者，該項目不予計分。
- 七、考生在考試進行中，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，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。
- 八、考生應在答案卷上規定之作答範圍內書寫答案，違者該題不予計分。
- 九、考生不得左顧右盼、相互交談、意圖窺視他人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、自誦答案等情事，初次予以警告；經警告後再犯者，該項目不予計分。
- 十、考生不得撕去答案卷上之座位號碼、拆閱答案卷彌封、將答案卷污損、摺疊、捲角、撕毀、或作記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、符號，違者扣減該科成績 5 分，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。
- 十一、考生完卷後一經離座，即應停止作答並將答案卷與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，繼續作答不聽勸阻者該項目不予計分。
- 十二、考生傳遞、夾帶、交換答案卷、自誦或以暗號提供答案、相互抄襲等舞弊情事，該項目不予計分，情節重大者取消考試資格。
- 十三、考生於每節考試終了鈴（鐘）聲響畢時，應即停止作答，未立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卷者，將予以警告，不理警告仍繼續作答者，該項目不予計分。
- 十四、在試場內吸煙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之考生，經監試人員制止無效時即應請其出場，該項目不予計分；拒不出場者，取消其考試資格。
- 十五、考生已交卷出場後，在試場附近逗留喧嘩、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者，該項目不予計分。
- 十六、考生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混入試場應試，除取消其考試資格外，有關人員併送請有關機關處理。
- 十七、威脅其他考生幫助其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考生，得取消其考試資格。
- 十八、考生將試題或答案卷攜出場外者，應取消其考試資格。
- 十九、考生答案卷發生遺失時，在接到補考通知後應接受補考，未到場補考者，該項目不予計分。
- 二十、應考考生若有舞弊情事，經查證屬實者，應報請原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。
- 二十一、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及特殊事故時，監試或試務人員應加以記錄，並提請招生委員會審議，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。

春安校區平面圖

